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西藏信托-智臻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9,970,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76,164,630.70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47.76 元/股。最后一笔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买入，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份额锁定期分别为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后 12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法定锁定期满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 50%，法定锁定期满 12 个月的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 50%。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